

36首歌唱响爱国爱乡情

厦门新生代作曲人李炜铃推出歌曲集《鹭岛潮音》



晨报讯(记者 陈佩珊)歌颂

祖国,表白家乡,音乐是最美、最合适形式之一。日前,厦门新生代作曲人李炜铃推出了歌曲集《鹭岛潮音》,收录了其与魏德泮、孟文豪等知名词曲作者联手创作的36首作品,娓娓唱出爱国爱乡情。该项目获得2022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项目资助。

李炜铃出生于闽西红土地,成长于厦门,是一名职业音乐剧演员、高校音乐剧教师,出演过二十余部音乐剧,如《狮子王》《猫》《人间失格》《阴天》《爱在星光里》等。也正是音乐剧里唱段,让李炜铃对作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每部剧里的唱段都是挑战,跳跃的音符给我带来了无尽的遐想。”李炜铃说,近年来,她陆续与不同的音乐人合作,创作出了一批反映时代风貌、描摹大美家乡的音

乐作品。

此次出版的《鹭岛潮音》歌曲集收录了李炜铃创作的36首歌曲,汇集了魏德泮、孟文豪、郭肖华、吴吉堂、李海燕、华晓春、陈伟奇、袁雅琴等知名词曲作者的优秀作品。歌曲集分为“祖国之恋”和“家乡之美”两个篇章。“祖国之恋”篇章中的作品以歌颂祖国、赞颂人民为主旨,展现了人民文明和谐、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这些作品气势磅礴,表达了对祖国深切的热爱和美好的祝福。“家乡之美”篇章中的作品清新明丽,歌唱厦门的无限风光、万种风情,展现了厦门人爱拼敢赢、勇立潮头的精神。“厦门人的热情和善是我心中的一片暖阳,无论在哪,家乡人的笑容总能够温暖我的心田。”李炜铃希望通过学习、实践、教学等经验,用自己所谱写的歌曲来表达对家乡的情感。

《鹭岛潮音》收录的这些作品含简谱、歌词欣赏、作品简介、作者介绍等。为便于传唱,歌曲集精选了《鹭岛春潮》《朝阳》《让爱点燃希望》等作品,附上了为



钢琴编配的五线谱版本。读者也可扫描书后二维码听歌。

“这一歌曲集得到了国内二十多位词作家及音乐人的参与与支持,很荣幸获得2022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优秀中青年

个人文艺项目资助。感谢市委宣传部、市文联为扶持新人发展搭建了这么好的平台。在未来的作曲道路上,我将不忘初心,创作出更多更美好的音乐作品!”李炜铃说。

相关新闻

专项资金资助申报持续至13日

晨报讯(记者 陈佩珊)去年年底,2023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申报启动。记者了解到,此次专项资金资助申报期延长,将持续至本月13日。

2023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奖励)范围涵盖文本资助项目、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项目、闽南文化进校园项目、文化艺术活动项目、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奖励项目。

有意向个人或机构、单位可登录“i 厦门”网站,通过“i 财政”,点击产业扶持资金管理系统进入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相关文件及申报通知请到厦门网、“音乐厦门”微信公众号、“厦门文旅”微信公众号、“厦门文联”微信公众号上查询。

《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昨出台 九项措施推动打造文化强市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昨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通过4方面共9项措施,推动厦门打造新时代文化强市。

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文化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对获得中宣部认定的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给予运营企业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营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对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项目的,给予运营企业每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且通过相应考核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企业200万



厦门出台新政,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图为联发东南天地。

元、100万元、30万元经营补助。

对闽台特色文化交流交易活动、对外文化贸易、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服务等平台型项目给予资助,最高300万元。鼓励文化企业运用新型数字科技体验技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场景,每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对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贴息年限最长3年,年贴息率按最高不

超过当年末对应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的50%,每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区贴息比例叠加不超过100%。

支持依法设立文化类产业基金,发挥文化产业基金效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厦门文化产业领域。对运营状况好、信用优,且符合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担保条件的文化企业的银行融资,由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按规定提供增信担保。

相关新闻

《厦门市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 最高补贴影视企业1000万元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厦门市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也于昨日发布,包含5方面共10条举措。

对在本市新设立、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按营业收入的1.5%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500万元,奖励期限最长3年。对进驻影视企业达50家以上的影视园区(含招商平台),按进驻影视企业年度累计营收的1%给予奖励,每个园区(平台)每年的奖励金额最高200万元。对影视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影棚、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按投入成本的10%,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贴。对入选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等重点支持的影视作品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支持在传统平台播映优秀影视作品,公映票房5000万元

以上的电影,可按档获得奖励,最高300万元。首播电视剧登陆央视或上星的,也有可观的奖励,如果能登上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每集奖励达18万元。在国内知名视频网络平台首播的网剧,每部最高可获100万元奖励。影视作品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奖励300万元;获得金鸡奖、飞天奖、华表奖的,奖励200万元;获得金鸡提名奖、百花奖、金鹰奖的,奖励100万元。

支持举办影视节展、优秀影片交流等活动,每场最高可获100万元补助。引进院线电影来厦举办全国首站首映礼的执行单位,单场最高可获20万元补助。对在厦拍摄剧组的食宿费及租用车辆、摄影棚和器材等费用给予补助,每个剧组最高200万元。